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一催化再生烟气达标排放改造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03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组织了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分别进行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一催化再生烟气达标排放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炼油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0' 40''$ ，北纬 $37^{\circ} 58' 23''$ 。厂址南隔化工园区内的化工北路从东向西依次为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公司、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西侧为石炼化公司化工厂区，北为农田，东邻化工园区工业大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为 289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8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一催化烟气脱硝改造。改造完成后一催化烟气经过 SCR 脱硝、静电除尘器除尘后与经过脱硝和除尘后的燃煤锅炉烟气混合后经现有脱硫塔处

验收组签字：徐作明 范晓一 岳有义 赵林 赵峰 武佳兴
陈晨 郭建 黄凡

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四、环保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一催化工序处理设施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mg/m³，SO₂ 最大浓度为 11mg/m³，NO_x 最大浓度为 50mg/m³，氨逃逸最大浓度为 2.25mg/m³，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4×10⁻⁵mg/m³，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土地，选址可行；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及完善的污染治理和处置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徐永信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验收组签字：

徐永信 王有文 赵林 赵冬冬 武国兴
陈晨 郭俊成 黄凡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振博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总监	15032806799	徐振博
2	建设单位	陈晨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管理	15097360150	陈晨
3	环评单位	赵冬冬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3208992	赵冬冬
4	监测单位	武佳兴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03219706	武佳兴
5	设计单位	黄凡	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0460217	黄凡
6	施工单位	常俊杰	北京燕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3381022616	常俊杰
7	专家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1118300	岳存义
8	专家	赵志林		正高工	15831115366	赵志林
9	专家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632160805	范松川